

法規名稱	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09
制定單位	通識教育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副校長一至二人、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醫學系醫學人文學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二人、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、學生代表一人，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校外學者專家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，副校長與校外學者專家由校長遴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執掌為：
一、規劃並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。
二、審議新增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三、審議各課程之負責教師。通識課程教師經評鑑，連續兩學期或累積三學期，成績為末端 5% 者，兼任教師不再予以開課，專任教師不得再開設相同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名委員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8 年 11 月 10 日 中心會議通過

098 年 11 月 20 日 院務會議通過實施

法規名稱	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09
制定單位	通識教育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098 年 12 月 09 日 中心會議通過

099 年 0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
099 年 11 月 18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099 年 12 月 28 日 九十九學年度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04 月 18 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04 月 25 日 一百學年度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01 月 30 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02 月 01 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 年 04 月 03 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03 月 10 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 年 08 月 23 日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04 月 09 日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 年 03 月 29 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04 月 20 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 年 06 月 08 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 年 06 月 09 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